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

相 對 人 黃珈昀

黃明豪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2月4日115年度司執字第209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即異議人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明豪已於民國99年8月27日出境，迄未入境，且於101年9月28日為遷出登記，前開判決逕向其原戶籍址寄存送達，送達不合法，不生判決確定之效力，則聲請人所持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為由，而以115年2月4日115年度司執字第20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明豪雖在國外，並無證據顯示  
02 其已將生活中心遷出國外，法院將文書寄存送達至戶籍地，  
03 該送達通常被認定為合法；聲請人信賴法院審理取得本件執  
04 行名義，執行名義是否有瑕疵，其責任歸屬不在聲請人，如  
05 確定證明書經撤銷，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  
06 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退還所繳納之強制執行費用，爰  
07 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  
09 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我國民  
10 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  
11 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始足認為住所，故住所  
12 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  
13 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  
14 域，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  
15 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次按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設其  
17 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而實際上已變更  
18 者，該原住居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處所為寄  
19 存送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  
21 權以裁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  
22 後三個月內為之。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  
23 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法  
24 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  
25 文。

26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黃明豪於99年8月28日出境，迄今未曾入  
27 境之事實，顯見其生活中心已不在原戶籍地，而有廢止該住  
28 所之意思，對該址寄存送達者，不生送達之效力等情，原裁  
29 定已詳加說明，聲請人仍稱並無證據顯示其已將生活中心遷  
30 出國外云云，容有誤會；又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  
31 法，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應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

01 關於溢繳、誤繳裁判費之規定，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規定，也就是，聲請費應由聲請人負擔，此部分異議意旨亦  
03 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05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0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彭明賢